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瑞東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1號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
| 瑞東函件 | IFA-1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出售業務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出售業務有關估值預測函件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委托人」 | 指 | 提供資金予中信建投基金以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資產委托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本通函另有指明者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信建投基金」 | 指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
| 「完成交易」 | 指 |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交易之發生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0.1億元(或根據最終估值報告可予調整)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神州數碼公司」 | 指 | 神州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神州數碼」 | 指 | 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廣州神州數碼」 | 指 | 廣州神州數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神州數碼」 | 指 | 上海神州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神州數碼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T」 | 指 | 資訊科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
| 「新A股」 | 指 | 根據由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將由深信泰豐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296,096,903股新普通股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後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瑞東」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1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A股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 「深信泰豐」 | 指 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SZ）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認購新A股之投資者，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 |
| 「認購協議」 | 指 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新A股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中國神州數碼、上海神州數碼及廣州神州數碼 |
| 「該交易」 | 指 出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

釋 義

| | | |
|--------|---|-----------------------------|
| 「估值」 | 指 | 由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結果 |
| 「估值報告」 | 指 | 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504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閻國榮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王家龍先生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該交易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州數碼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同日，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中信建投基金(閔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據此，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新A股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該等新A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深信泰豐將以發行新A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及自籌資金支付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b)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c) 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該交易

A. 出售事項

(A) 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神州數碼公司；

(b) 本公司；及

(c) 深信泰豐。

出售事項：神州數碼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或根據最終估值報告可予調整(有關潛在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一節),資金則來自:(i)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億元及(ii)自籌資金約人民幣18億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 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具體而言指下列條件已經達成:

(i) 該交易得到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完成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程序;

(iii) 該交易得到深信泰豐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iv) 該交易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

(b) 中國商務部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獲得通過;及

(c) 出售事項得到各目標公司的主管商務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達成，亦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獲本公司或深信泰豐豁免。

完成交易 ： 達成完成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後，(i)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應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起三個營業日內，就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東，提交所有必須的申請文件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ii)神州數碼公司應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起20個營業日內，就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東，協助深信泰豐完成目標公司於中國監管的所有必須備檔。完成交易之日期應為中國監管備檔程序完成之日或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估值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目標公司以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並選定收益法作為估值報告中採納的估值方法。有關深信泰豐收購目標公司而適用於深信泰豐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備有估值報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09號)，深信泰豐須委聘合資格資產估值機構，出具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因為出售事項構成深信泰豐進行之重大重組一部分，而有關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估值結果釐定。

估值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完成集團重組及派付目標公司宣派之股息。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合共估值約為人民幣40.1億元，而根據使用收益法計算的資產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扣除利息前估計淨利潤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預測淨利潤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414,810.0 | 412,575.7 | 419,372.8 | 426,319.8 | 437,857.6 | 450,769.4 |
| 概約港幣等額 | | | | | | |
| (港幣千元) | 518,678.4 | 515,884.7 | 524,383.7 | 533,070.3 | 547,497.1 | 563,642.1 |

由於估值師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而估值已計及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規定適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及估值報告的相關資料：

(a) 假設

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

- (i) 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指定目的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期)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iii) 估值中的實體的經營業務為合法，且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
- (iv)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將不再經營IT產品分銷業務；
- (v) 估值中的實體及委託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 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為真實及可信；

- (vii) 估值所載之收益預測並未考慮外匯市場變化和波動的影響；
- (viii) 除非另有所述，估值並未考慮所評估價值的任何按揭或擔保責任的影響，亦無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動或發生天災及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的影響；及
- (ix) 目標公司股東將於財政年度內獲得均勻的淨現金流，而不是於財政年度末一筆過付款。

(b) 估值報告所用假設之管理層討論

據本公司所知，其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部經濟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致使估值結果受影響。

就上述第(vi)項假設而言，根據中國慣常估值做法，估值師物色對比公司時採用下列篩選標準：

- (i) 對比公司須於過去兩年獲利；
- (ii) 對比公司須上市至少兩年；
- (iii) 對比公司只發行A股；及
- (iv) 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須為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批發和零售業 — 批發業中電子產品分銷，並且主營該行業歷史不少於兩年。

就上述選擇標準第(iii)項而言，本公司認為不計及非A股公司屬可接受，因為(i)出售事項於中國進行，於此情況下，估值師僅考慮A股公司乃慣常估值做法；及(ii)本公司已單獨考慮於其他資本市場上市之其他對比公司之市盈率。

根據上述四項標準，估值師採用Wind資料系統進行篩選，在全部A股上市公司中僅有福日電子、愛施德、眾業達及力源信息四家公司符合上述所有標準。因此，估值師選定上述四家公司為對比公司。鑑於(a)概無主要從事IT

產品分銷業務之A股上市公司；及(b)對比公司乃從事分銷電子產品，其業務模式及承受風險與目標公司相近，本公司認為估值師制定之選擇標準屬合理，而對比公司於重大方面屬公平及全面之樣本。

就上述第(vii)項假設而言，由於人民幣為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貨幣政策)而波動，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未能計及外匯市場變化及波動的影響。此外，有關假設與中國慣常估值做法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估值師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有關假設，並認為有關假設不會對估值結果有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過去十二個月相對穩定，而據本公司所知，其並不知悉於不久將來有任何原因會大幅影響匯率之穩定性；及(ii)目標公司業務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對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採購價逾70%以人民幣結付及支付。

(c) 估值報告之主要參數

進行估值所用之主要參數及採用各參數之原因概述如下：

(i) 估計未來經營收入每年增長3%

根據信息科技研究顧問公司Gartner發佈之最新預測，倘按固定匯率估值及排除匯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IT市場的需求較二零一四年增長3.1%。經考慮過往記錄、中國通脹率、目標業務的行業特徵及業務發展的階段等因素，估值師認為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目標業務的營業收入將錄得穩定增長，估計年增長率為3%。

(ii) 估計毛利率5.4%

營業成本的預測主要基於對未來銷售額和市場情況的預測，同時考慮了歷史成本水平及影響採購成本的變動因素，即分銷業務的主要營業

成本。於預測期內，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約94.6%，預測未來年度該比例將維持穩定。因此，預測期的毛利率估計約為5.4%。

(iii) 折現率

股權期望回報率及債權回報率可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而權重乃根據實際股權及債務的相關比例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利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E為股權價值； R_e 為股權期望回報率；D為付息債權價值； R_d 為債權期望回報率；T為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的WACC為9.25%，估值師以此計算結果作為被評估公司的折現率。

(iv) 無風險收益率（「 R_f 」）

從滬、深兩市選擇由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十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採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而4.27%（為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為無風險收益率。

(v) 股權風險溢價（「ERP」）

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再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這個平均值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權重則選擇每個成份股在滬深300指數計算中的權重，經計算近十年的資料，得到ERP=8.21%作為目前中國市場股權超額收益率ERP未來期望值比較合理。被評估企業

IT產品分銷業務有一部分收入是來自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構成的，因此，需要就國家風險因素進行修正。考慮了國家風險因素後的ERP為8.19%。

(vi) 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係數 β (槓桿化 β)

中國國內Wind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於 β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β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是選取該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選擇滬深300指數主要是考慮該指數是國內滬深兩市第一個跨市場指數，並且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各行業內股票交易活躍的領頭股票。經計算得其值為0.6987。

(vii) 股權回報率

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M」)，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計算出對被評估單位的股權期望回報率。即被評估單位的CAPM

$$= 4.27\% + 0.6987 \times 8.19\% + 0.01\%$$

$$= 10.0\%$$

(viii) 債權回報率

經瞭解，被評估單位未來獲得的一年期貸款利率將基本維持在4.00%。因此估值師採用4%作為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其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方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當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度而言，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已遵照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作適當編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並商議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與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並就此向聯交所發出函件（「董事會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C) 釐定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深信泰豐公平磋商及參考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近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i)中國一般IT及系統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前景；及(iv)下文「該交易之因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各段所載之商業理由及裨益。

於審批該交易的過程中（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交易前進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將考慮估值報告中估值因素的合理性，例如估值假設、相關資產的盈利預測及估值參數。其或會要求調整若干估值因素，在該情況下，評估師可能需要發出經修訂估值報告，從而可能影響估值報告內所述之估值結果。在該情況下，代價將按下列機制調整：

- (a) 倘最終估值與估值之估值結果相差不超過估值之3%，則代價將調整為最終估值；及
- (b) 倘最終估值與估值之估值結果相差超過估值之3%，則代價將由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磋商過程中，本公司獲深信泰豐告知，其不會接納高於估值結果之代價。有鑑於此，董事已考慮上述第(ii)、(iii)及(iv)項因素，反映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有下滑的趨向。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出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名聲及商譽(屬正面因素)，以及下列對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

| 公司 | 上市地 | 主營業務 | 市盈率 ⁽¹⁾ |
|----------------------|-----|-------------------------------|--------------------|
| 1.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分銷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 消費者電子產品及智能電話 | 12.04 |
| 2.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在中國提供企業IT基礎建設產品、 服務及解決方案 | 9.27 |
| 3.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分銷流動電話及IT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7.10 |
| 4.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分銷IT產品及企業系統及IT服務供應商 | 6.33 |
| 5. Ingram Micro Inc. | 紐約 | 國際性科技產品分銷 | 15.66 |
| 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分銷IT產品及提供IT服務 | 12.05 |

附註：

1. 市盈率按各對比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對比公司的淨利潤(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計算。

出售事項之相關市盈率為12.78，此數字是按代價除以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港幣392.17百萬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對比公司乃公平及完整的樣本，理由如下：

- (a) 出售集團為中國的最重要IT產品分銷商，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及香港分銷IT產品。
- (b) 四間已挑選的對比香港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的最重要IT分銷公司。其收益亦主要源自於中國及香港分銷IT產品。
- (c) 美國上市Ingram Micro Inc. (國際IT產品分銷商)及台灣上市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最大的IT產品分銷商)亦被選中，因為其乃相關地區業內的市場先鋒。
- (d) 於A股市場上市並無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可比公司。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已為深信泰豐可提供及本公司可取得之最高可能價格，而相對於對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代價金額代表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屬合理。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D) 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向深信泰豐作出以下承諾：

- (a) 通過該交易，本公司須將所有與本集團現有IT產品(即(i)網絡產品、伺服器、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等企業級產品；及(ii)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及計算機外圍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IT產品分銷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全部出售，並且待完成該交易後，不論是本公司及賬目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將不會擁有與IT產品分銷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 (b)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存在、並且將來不論本身或透過賬目綜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均不會經營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若有任何該等企業從事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深信泰豐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價格出售該等權益予深信泰豐。在此情況下，公平價格將以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將須作出上述承諾乃由於中國關於在類似性質之交易中須提供不競爭承諾的以下法律規定：

- (i)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監發行字[2007]302號)，深信泰豐發行新A股時須避免與其股東發生業務競爭；
- (i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信泰豐的業務須獨立於其實質控制人及其相關聯繫人；及
- (iii)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深信泰豐須披露與其實質控制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之任何業務競爭，以及就此而言的具體措施或解決方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提供上述不競爭承諾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交易而言屬必要。

經考慮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於不久將來之業務策略是將其資源投入於本集團餘下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利益，董事認為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之業務將不會涉及受限制IT產品分銷業務，故此將不會違反不競爭承諾。再者，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不會擁有所需資源、專業知識

及技術能力，以從事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管理層亦知悉受不競爭承諾下之限制及往後將通知董事會避免涉及受限制業務。

(E) 集團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承諾會促成重組目標公司，據此，於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將收購本公司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會出售該等並非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予餘下集團，惟完成上述重組並非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僅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

集團重組概要如下：

(a)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之實體

本集團將向目標公司轉讓14間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港幣176.9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全部14間公司之轉讓，及已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代價約港幣176.91百萬元。

(b) 目標集團向餘下集團轉讓之實體

目標集團向餘下集團轉讓31間非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90.5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88.7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29間公司之轉讓，餘下集團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158.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48.28百萬元)。轉讓餘下2間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前完成，而餘額人民幣32.3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43百萬元)將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支付。轉讓餘下兩間公司僅須完成行政程序，而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完成交易前完成有關轉讓程序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金融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統稱「可供出售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 金額 (港幣千元) | 性質 | 到期日 | 期限 | 收益率 (年化) | 付息方式 |
|----------------------|------------------|-------------------------|-----------|-----|-------------------|--------------|
| 晨曦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 1,247,988 | 理財產品 | 5/6/2016 | 2年 | 第一年11%， 第二年15% | 按季度付息 |
| 晨曦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 249,196 | 理財產品 | 7/5/2015 | 1年 | 10% |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
| 晨曦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 249,196 | 理財產品 | 7/5/2015 | 1年 | 10% |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
| 晨曦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 311,496 | 理財產品 | 18/9/2015 | 6個月 | 9% | 按季度付息 |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75,464 | 非上市公司投 資，持股比例 13% | — | — | — | — |
| 總計 | 2,133,340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由目標公司作出，構成出售事項一部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由目標公司作出，而鑑於與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需要耗費額外時間及精神，餘下集團於完成交易前收購有關投資屬不可行及商業上效益不彰之舉。金融理財產品由目標公司以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盈餘現金收購。該等產品之性質類似現金定期存款，但有較高的回報率。由於該等投資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投資屬目標公司進行的正常財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之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包括港幣20.9億元之股息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2,485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33,340 |
| 重組收到現金淨值 | <u>1,226,336</u> |
| 小計 | <u>4,322,161</u> |
| 出售集團宣派及已付股息 | <u>2,090,000</u> |
| 派息後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合計 | <u>2,232,161</u> |

此外，出售集團已於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前向餘下集團宣派及派付合共港幣20.9億元之股息，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目標公司六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季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可分派溢利總額計算。

(F) 知識產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出售事項之商業條件之一，為使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相關實體可免費使用相關商標(對其各自之業務屬必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促成訂立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據此：

- (a) 目標公司及／或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以無償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轉讓若干項商標之擁有權；

- (b) 中國神州數碼已同意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授出一項免專利權費非獨家特許，以在其各自之有效期內無限期使用若干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直至有關特許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出售集團特許協議」)。特許商標之屆滿期限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集團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中國神州數碼可繼續使用該等特許商標及授出特許權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使用該等商標；
 - (ii) 中國神州數碼承諾就任何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之申索單獨承擔所有法律及財務責任；
 - (iii) 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可根據出售集團特許協議項下適用於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之相同條款，轉授特許予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使用特許商標；
 - (iv) 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承諾確保使用特許商標之產品將符合中國國家品質標準；
 - (v) 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承諾不會超過許可用途及地域；及
 - (vi) 出售集團特許協議僅可透過下述方式終止：(a)中國神州數碼及餘下集團特許承授人雙方同意；或(b)於違約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時由受損害方終止；及

(c)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特許授權人」)向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名義代價為港幣1元)，以在其各自之有效期內無限期使用若干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直至有關特許協議(「餘下集團特許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為止。特許商標之屆滿期限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餘下集團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於餘下集團特許協議有效期內，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將被登記為特許商標在香港的登記使用者，而特許授權人則保留該等商標的擁有權；
- (ii) 待向特許授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可向其附屬公司轉授特許，以使用特許商標；
- (iii) 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承諾，只會按特許授權人批准的方式及遵照特許授權人已定下的規格、作出的指示及提供的資訊使用特許商標，並且僅會就餘下集團特許協議內註明的貨品使用特許商標；及
- (iv) 當出現以下任何情況，餘下集團特許協議可被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
 - 協議任何一方出現無力償債的狀況或進入清盤或被委託接管人；或
 - 餘下集團特許協議內的條款遭到違反，其雖可補救但違約一方在收到通知指出該違約事項並要求作出補救一個月以內仍未有加以補救。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特許協議及餘下集團特許協議項下特許安排將允許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自由使用相關商標以發展其相關業務，其較轉讓商標之法定擁有權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省時，因此，於商業角度而言對雙方均屬有利。此外，該等特許協議監管特許商標之使用範圍，確保特許承授人不會將特許商標用作不當用途，藉此盡量減低特許授權人承受之潛在聲譽風險。再者，估值已計及上述第(a)、(b)及(c)段下之知識產權轉讓及特許安排。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特許之條款及上述餘下集團特許協議之名義代價港幣1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或深信泰豐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本公司授出特許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B. 股份認購事項

(A)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深信泰豐將發行合共296,096,903股新A股予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閔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價格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倘深信泰豐採取認購協議中定義之除權或除息行動，則可予調整)。深信泰豐預期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獲得總款項不超過人民幣2,199,999,989.29元，並將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等合共認購184,387,503股新A股，佔深信泰豐經發行新A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19%。深信泰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本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已認購之 新A股 (千股) |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 | | 概約百分比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
| 1. 郭為先生 | — | — | 154,777.8 | 154,777.8 | 23.66% | |
| 2. 中信建投基金 | — | — | 29,609.7 | 29,609.7 | 4.53% | |
| 郭為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 — | — | 184,387.5 | 184,387.5 | 28.19% | |
| 3. 王曉岩先生 ¹ | — | — | 64,603.0 | 64,603.0 | 9.88% | |
| 4. 中國希格瑪有限公司 ¹ | 78,307.0 | 21.88% | — | 78,307.0 | 11.97% | |
| 王曉岩先生及 中國希格瑪有限公司 | 78,307.0 | 21.88% | 64,603.0 | 142,910.0 | 21.85% | |
| 5. 若干其他認購人 | — | — | 47,106.4 | 47,106.4 | 7.20% | |
| 6. 其他 | 279,666.5 | 78.12% | — | 279,666.5 | 42.76% | |
| 總計 | 357,973.5 | 100.00% | 296,096.9 | 654,070.4 | 100.00% | |

1. 王曉岩先生為中國希格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深信泰豐董事。中國希格瑪有限公司由王曉岩先生控制。

董事會函件

各認購人已與深信泰豐訂立認購協議，當中條款大致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深信泰豐；及
(b) 各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
- 認購股份：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A股。
- 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可予調整)，即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深信泰豐董事會決議案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深信泰豐普通股於深圳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的90%。
- 禁售承諾：各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向深信泰豐承諾，由新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人不會轉讓彼等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的任何新A股。
- 所得款項用途：發行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後)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 先決條件：使各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相同。

(B) 一致行動協議

郭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及所有資產委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關於以閆國榮先生及目標公司若干管理人員以資產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中信建投基金將與郭為先生就與深信泰豐股東有關的事宜一致投票。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將成為深信泰豐之最大股東。

C. 完成交易後之持續交易

目前預期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將有以下持續交易：

- (a)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採購IT相關產品；
- (b)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提供IT產品及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維修服務；及
- (c) 本集團向深信泰豐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各個上述類別下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59百萬元、港幣325百萬元及港幣58百萬元，佔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3.6%、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益約2.7%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總租金收入約50.0%。

目標公司作為一個集團而言為許多IT品牌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多年來穩定供應IT產品。餘下集團將繼續向目標公司(即完成交易後為深信泰豐)採購IT產品，因為：(i)其未必可直接向最終供應商採購，因為後者可能僅向經銷商出售，而不向零售買家出售；及(ii)目標公司直接向最終供應商批量採購IT產品，可提供較其他市場同業優惠的價格，故此餘下集團因向目標公司採購，而將不會產生額外採購成本。

就上文第(ii)及(iii)段的交易而言，餘下集團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出租物業予目標公司。本公司認為因出售事項而終止該等交易，不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持續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確保在有需要情況下，該等交易將根據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適用之有關上市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有關採購IT相關產品之協議內將訂有條款，指明倘目標公司提呈之價格高於其他供應商，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目標公司採購。於決定是否向目標公司採購IT相關產品時，本公司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價格、交付時間及產品質素，並確保向本公司提呈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可得者；
- (ii)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有關持續交易放棄投票；及
- (iii)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價格監控機制，包括取得報價及收集市場數據，以確保(a)向目標公司採購IT產品之採購價；(b)向目標公司提供IT服務之供應價格；及(c)向目標公司出租物業之租金，不遜於市場上可得者。

3. 本集團、神州數碼公司、目標公司及深信泰豐的資料

A. 本集團及神州數碼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本集團目前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分別是：(i)「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團隊及金融服務戰略本部；(ii)「神州數碼集團」分部；(iii)「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及(iv)「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正式進入智慧城市建設領域，並於二零一四年藉著智慧城市服務團隊，開展以互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通過建設融合服務平台，向政府、企業及市民以互聯網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

餘下三個業務分部之業務模式如下：

(i) 「新業務」分部

「新業務」分部包括：(i)智慧城市業務，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於本公司建立之平台(即市民融合服務平台、企業融合服務平台及城市融合管理平台)為市民、企業和城市管理者提供網上服務，並正在發展智慧生產業務，透過雲端平台提供設計及生產服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面向本集團內部及第三者客戶提供包括融資、投資、信貸、金融風險管理、金融信息諮詢等金融服務，從利率差異賺取收益。

(ii)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分部

神州信息分部向行業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IT規劃和諮詢、設計與實施、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及系統集成。此分部亦基於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其他尖端科技提供行業雲端服務，從合約項目賺取服務費。

神州信息分部亦正在開發：(i)智慧農業業務，向農民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包括農地擁有權確認、農地交易、金融服務及農業技術及農產品電子商貿業務，並於土地交易過程中從提供額外服務收取佣金及服務費；及(ii)智慧醫療業務，為醫院提供綜合系統服務、雲醫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提供保健解決方案、綜合訊息化解決方案及公共衛生解決方案，並收取建設及維護費用及服務費。

(iii)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以自有品牌「科捷」，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台物流服務，包括一站式儲存、發貨及物流服務以及運作、訂貨、倉儲、運輸管理及發票服務。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正在發展智慧物流業務，為品牌企業的線上電商平台提供運營及物流管理服務，以自有品牌「科小弟」推廣線上至線下(O2O)維修及保養期後服務，並與網絡公司包括百度、360同城幫、趕集網及58同城等開展合

董事會函件

作，把客戶及需求引導至本集團維修部門，再由本集團的維修站和專業人員向彼等提供維修及保養期後服務。

完成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分部後，本集團將轉移業務重心至餘下三個業務分部，尤其是智慧城市服務團隊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

神州數碼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數碼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B.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神州數碼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本集團之「神州數碼集團」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1億元，金額乃計及以下各項得出：(i)完成集團重組；(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已宣派之股息；及(iii)目標公司將收取之代價。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再者，目標公司將經營通用IT及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出售業務」)。以下資料為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淨利潤 | 503,595 | 541,521 |
| 除稅後淨利潤 | 389,517 | 392,169 |

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由於閻國榮先生一直負責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彼將於完成交易後在深信泰豐擔任管理層職務，繼續管理目標公司，以及將於完成交易後不再擔任董事。

c. 深信泰豐

深信泰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SZ)。該交易前，深信泰豐的主營業務為通訊設備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生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信泰豐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4. 該交易之因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經歷多次轉型，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重點是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托，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方式，在中國從事智慧城市、智慧農業、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物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在過去三年間，目標公司的系統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和淨利潤逐漸下降，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率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淨利潤率(%) | <u>0.90</u> | <u>0.70</u> | <u>1.17</u> | <u>1.02</u>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淨利潤率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但低於去年同期。因為第一季產生的開支低於全年的平均開支，源於若干部門在第一季減少員工數目，以及於年內稍後時間招聘替補員工。故此，第一季的淨利潤率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水平。

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之營商環境於不久將來仍充滿挑戰，需要一段時間徹底改革系統及分銷業務，使其適應行業挑戰，從而恢復穩定的盈利增長。誠如上文「估值」一段所示，目

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預測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8%上升，連通脹影響（估計增長率為2.9%）也未能抵銷，而有關增長率未能達到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投放於目標公司的大量資源得以釋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並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貢獻。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把重點和資源投放於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在系統解決方案方面豐富的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實力，大力發展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及智慧醫療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i)出售本公司任何餘下資產；及(ii)出售或終止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共識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完結與否）。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建議有條件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8.6億元，其計算乃經參考代價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8.1億元（未經審核）；及(ii)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港幣3.4億元，其包括專業服務費、稅項及其他交易相關成本。股東務請注意，此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且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財務狀況評估，並最終於完成交易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7億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並擬撥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約港幣35.0億元，將作為特別現金股息派發（待達成下文所列條件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94,194,5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

董事會函件

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批准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20元，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不競爭承諾(載於上文「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完成該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約港幣5.8億元，將用於本集團圍繞本公司戰略進行的投資事項；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約港幣5.9億元，將留予本集團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公佈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之詳情，據此將釐定有權獲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事宜，以及將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再者，股份認購事項涉及由郭為先生及閻國榮先生(作為資產委托人之一)認購新A股，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彼等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gitalchina.com.hk>)及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郭為先生及閻國榮先生持有合共71,968,1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5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以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gitalchina.com.hk>)及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9.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所載之瑞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內容有關該交易及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和其他附屬安排。

10. 一般資料

郭為先生及閔國榮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以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本通函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再者，股份認購事項涉及由郭為先生及閻國榮先生(作為資產委托人之一)認購新A股，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彼等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及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並就此以及就有關條款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瑞東函件。經計及瑞東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及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乃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本集團的正常或一般業務。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和其他從屬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王家龍先生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貴集團與深信泰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 貴公司向深信泰豐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同日，深信泰豐與認購人訂立數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內容關於認購人認購新A股（「**股份認購事項**」），其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部分代價。郭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信建投基金為 貴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閔國榮先生及出售集團（即完成集團重組（詳情見本函件「**內部集團重組**」一段）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的受托人。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鑑於出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而兩者均受同一組先決條件所規限），而股份認購事項涉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新A股，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瑞東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劉允博士及嚴曉燕女士）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或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亦經已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就表述而言，於本函件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達致吾等就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及系統產品，以及供應鏈服務及IT服務之提供，而 貴集團業務分為以下四個業務分部：

- 「分銷」分部 — 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系統」分部 — 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瑞東函件

- 「供應鏈服務」分部 — 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服務」分部 — 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服務，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

下表列載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分部業績。

|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收入 | | 分部業績 | | 收入 | | 分部業績 |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 分銷 | 26,254 | 50.2 | 17 | 1.9 | 36,511 | 53.4 | 341 | 29.3 |
| 系統 | 17,638 | 33.7 | 490 | 54.7 | 20,851 | 30.5 | 350 | 30.1 |
| 小計 | 43,892 | 83.9 | 507 | 56.6 | 57,362 | 83.9 | 691 | 59.4 |
| 供應鏈服務 | 1,065 | 2.1 | 52 | 5.8 | 2,845 | 4.2 | 66 | 5.7 |
| 服務 | 7,308 | 14.0 | 336 | 37.6 | 8,136 | 11.9 | 405 | 34.9 |
| 小計 | 8,373 | 16.1 | 388 | 43.4 | 10,981 | 16.1 | 471 | 40.6 |
| 總計 | 52,265 | 100.0 | 895 | 100.0 | 68,343 | 100.0 | 1,162 | 100.0 |

貴集團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683.4億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年度化收入約港幣696.9億元減少約1.9%。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港幣902.2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62.64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解釋，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港幣12.2億元，源自分拆貴集團IT服務業務上市（「神州信息上市」）（現時由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經營，其為貴公司擁有42.44%的附屬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SZ））。該一次性開支使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該開支，貴集團於年度內產生淨利潤。

分銷及系統分部

於分銷及系統分部(「IT產品分銷業務」)，貴集團為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例如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以及系統產品，例如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銷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365.1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分銷分部年度化收入約港幣350.0億元上升約4.3%。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解釋，有關輕微增長源於貴集團實行全渠道戰略佈局，加大與主流品牌的合作。零售電子賣場通過探索線下零售管理模式引入零售管理；而電商部門加大與京東及亞馬遜等業界主流客戶的合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銷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341百萬元，相等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錄得之年度化分部業績約港幣23百萬元的15倍。分銷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回復較正常之營運，主要由於分銷分部在中國疲弱的一般IT產品市場中復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分銷分部清理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系統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208.5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系統分部年度化收入約港幣235.2億元減少約11.4%。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系統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350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年度化分部業績約港幣653百萬元減少約46.4%。系統分部的收入及業績減少源於中國經濟環境疲弱，影響系統產品的需求，以及匯率變化所致。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分部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之餘下業務分部(撇除IT產品分銷業務後)包括供應鏈服務及服務分部(「餘下業務」)。於供應鏈服務分部，貴集團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於服務分部，貴集團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服務、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供應鏈服務分部收入約港幣28.5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供應鏈服務分部年度化收入約港幣14.2億元上升約100.7%。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解釋，升幅主要由於貴集團與戴爾及華為生產商就提供供應鏈服務予電商行業方面進行深度合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供應鏈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6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年度化分部業績約港幣6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4.3%。貴公司管理層解釋，

瑞東函件

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供應鏈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4.1%之增長。由於 貴集團提供供應鏈服務予電商行業的利潤率較低，故業績增加幅度未如收益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81.4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服務分部年度化收入約港幣97.4億元減少約16.4%。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乃因 貴集團推行其策略，審視其系統集成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盈利較優越之行業及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40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年度化分部業績約港幣448百萬元下跌約9.6%。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相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增加約17.6%，增幅主要由於服務分部加強專注於盈利較優越之行業及客戶。

重組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進行結構重組。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重組為以下分部：

- 「神州數碼集團」分部 — 包括(i)在企業IT領域，為企業客戶提供涵蓋系統、網絡、存儲、安全等應用架構的產品、解決方案；及(ii)在消費電子領域，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為用戶提供以全渠道營銷為核心的全價值鏈服務；
- 「神州信息」分部 — 於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提供IT服務，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
-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 — 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供應鏈業務**」）；及
- 「新業務」分部 — 包括(i)「智慧城市服務團隊」即以「一中心三平台」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及(ii)「金融戰略服務本

瑞東函件

部]其向 貴集團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包括融資、投資、信貸、金融風險管理、金融信息諮詢等金融服務(統稱「新業務」)。

下表列載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及分部業績。

| 主要業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收入 | | 分部業績 | | 收入 | | 分部業績 |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百萬元 | % |
| 神州數碼集團 | 14,457 | 87.1 | 200 | 68.7 | 14,413 | 85.3 | 173 | 67.8 |
| 神州信息 | 1,685 | 10.1 | 40 | 13.7 | 1,408 | 8.3 | 19 | 7.5 |
| 供應鏈管理戰略 | | | | | | | | |
| 本部 | 400 | 2.4 | 13 | 4.5 | 1,006 | 6.0 | 12 | 4.7 |
| 新業務 | <u>65</u> | <u>0.4</u> | <u>38</u> | <u>13.1</u> | <u>74</u> | <u>0.4</u> | <u>51</u> | <u>20.0</u> |
| 總計 | <u>16,607</u> | <u>100.0</u> | <u>291</u> | <u>100.0</u> | <u>16,901</u> | <u>100.0</u> | <u>255</u> | <u>100.0</u> |

貴集團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69.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166.1億元微升1.7%。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約為港幣175.2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約港幣207.58百萬元減少15.6%。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產生匯兌虧損約為港幣30.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匯兌收益約為港幣8.32百萬元。扣除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溢利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淨利潤上升3.4%。

神州數碼集團分部

IT產品分銷業務現已歸入神州數碼集團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神州數碼集團分部的收入約為港幣144.1億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144.6億元輕微減少0.3%。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消費級業務(原分銷業務)收入下滑是由於線下分銷市場需求疲弱；企業級業務(原系統業務)因國際品牌業務收入降幅收窄，而 貴集團抓住國內品牌發展機會實現收入增長，得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增長。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神州數碼集團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業績約港幣200百萬元減少13.5%，主要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貴集團之餘下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現已分類為神州信息分部、供應鏈業務及新業務。

「服務」分部(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現已歸入為「神州信息」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神州信息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4.1億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16.9億元下跌16.6%，因其堅持戰略升級和業務轉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神州信息分部分部業績約港幣1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業績約港幣40百萬元減少52.5%。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收入減少乃因神州信息分部之策略將其資源集中於利潤較高之行業及客戶，而且分部業績亦受到影響。

「供應鏈服務」分部(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現已歸入為「供應鏈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供應鏈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0億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400百萬元增長150.0%。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與聯想神奇工廠及百度未來商店展開合作，並圍繞通訊、汽配、IT及日化用品等行業，持續引入優質客戶，改善運作質量，創造客戶價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供應鏈業務分部仍錄得分部業績約港幣12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業績約港幣13百萬元減少7.7%，主要由於電商行業提供物流服務的利潤率較低。

「新業務」分部由 貴集團之智慧城市服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組成。於二零一四年，有關服務之收入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與珠海市政府簽署了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並與多個城市簽署了數個運營服務合同，而融資租賃業務獲得了售後回租業務資質，拓寬了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新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約為港幣7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65百萬元上升13.8%；分部業績約為港幣5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業績約港幣38百萬元上升34.2%。增幅主要源於上述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達成之進展。

該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深信泰豐。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完成交易：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具體而言指下列條件已經達成：
 - (a) 該交易得到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貴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完成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程序；
 - (c) 該交易得到深信泰豐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d) 該交易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 中國商務部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獲得通過；及
- (iii) 出售事項得到各目標公司的主管商務局批准。

此外，出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受一套相同的先決條件規限。

深信泰豐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誠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該交易前，深信泰豐的主營業務為通訊設備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生產。

內部集團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及神州數碼公司承諾促使中國神州數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前重組(「集團重組」)。據此，中國神州數碼將收購貴集團所有其他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轉讓實體」)及向餘下集團(撇除目標公司及轉讓實體後的貴集團)出售並非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售集團將僅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

瑞東函件

下表列載出售業務(即出售集團所從事的IT產品分銷業務)的財務摘要。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業務的未經審核彙總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 財政期間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度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港幣百萬元 |
| 收入 | 63,638 | 43,909 | 56,521 | 14,292 | 14,204 |
| 銷售成本 | 59,993 | 41,874 | 53,511 | 13,591 | 13,422 |
| 毛利 | 3,645 | 2,035 | 3,010 | 701 | 782 |
| 淨利潤 | 1,102 | 390 | 392 | 165 | 145 |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出售業務的年度化收入約為港幣585.5億元，較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港幣636.4億元減少約8.0%。貴公司管理層解釋，減幅乃主要由於IT市場持續疲弱。市場疲弱及因與若干製造商終止合作關係，致使產品組合由海外品牌轉為國內品牌及存貨之清理，使出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4.6%。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出售業務的年度化淨利潤約為港幣520百萬元，較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港幣11.0億元減少約52.7%。減幅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之下跌，以及因市場氣氛疲弱而作出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及訂約方無法協定供應條款而作出採購預付款項撥備，使其他開支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565.2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年度化收入約港幣585.5億元輕微減少約3.5%。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4.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3%，因為存貨清理使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下跌，而其正從有關影響中復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業務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的年度化淨利潤約港幣520百萬元減少約24.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392百萬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出售業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42.0億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港幣142.9億元輕微減少0.6%。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出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

瑞東函件

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3%增加至5.5%，此乃由於存貨清理使過往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而其從有關影響中持續復甦。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淨利潤由港幣165百萬元減少12.1%至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港幣1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銷售延後使存貨撥備增加。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業務有資產總額約港幣207.5億元及負債總額約港幣181.7億元，導致資產淨值約港幣25.8億元。出售業務的主要資產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港幣62.0億元；(ii)存貨約港幣55.9億元；(iii)可供出售之投資約港幣21.3億元，包括按成本列賬的金融理財產品及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少數權益投資分別港幣20.6億元及港幣75百萬元（乃由目標公司收購，以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回報）；(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6億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1.8億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金融理財產品由目標公司收購，作財務管理之用，而非上市股本投資則與IT產品分銷業務有關。基於前文所述及出售事項涉及出售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的目標公司，該等可供出售之投資因而構成出售事項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解釋，有關金融理財產品具固定到期日及還款日，而非上市股本投資為乃一項向私人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尚未委託進行任何估值及有關投資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出售業務的主要負債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港幣70.1億元；(ii)銀行借貸約港幣68.6億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港幣39.9億元。上述資產淨值不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已收／應收之淨代價約港幣12.3億元。經考慮該淨代價後，出售業務之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38.1億元。根據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約港幣9.6億元及計入已宣派股息港幣20.9億元（已包括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集團重組產生之前述淨代價為港幣12.3億元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約港幣21.3億元，出售業務將有現金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合共約港幣22.3億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待完成集團重組後，餘下集團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支付餘下淨代價予目標公司。

貴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貴公司向深信泰豐作出以下承諾：

- (a) 通過該交易， 貴公司須將所有與 貴集團現有IT產品分銷業務（即(i)網絡產品、伺服器、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等企業級產品；及(ii)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及計算機外圍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全部出售，並且待

瑞東函件

完成該交易後，不論是 貴公司及賬目綜合併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將不會擁有與IT產品分銷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及

- (b) 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不存在、並且將來不論本身或透過賬目綜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均不會經營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若有任何該等關企業從事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深信泰豐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公平價格出售該等權益予深信泰豐。在此情況下，該價格將以獨立估值釐定。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國在類似性質之交易中提供不競爭承諾之相關法律規定， 貴公司將須作出上述承諾。此外，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之業務將集中於提供專業IT服務，並不會涉及IT產品分銷業務。倘餘下集團之客戶需要任何IT硬件，餘下集團將購買有關硬件及向其客戶轉售有關硬件，作為提供IT服務之部分成本。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該業務模式不會視作分銷，故此將不會違反不競爭承諾。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受不競爭承諾下之限制及往後將通知董事會避免涉及受限制業務。再者，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不會擁有所需資源、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經考慮 貴公司短期而言之經營策略是將其資源投入餘下業務，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利益，董事認為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餘下集團未來集中於提供IT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提供上述不競爭承諾不會影響餘下集團之日後營運。由於 貴公司預期IT產品分銷業務面對充滿競爭的環境，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出售事項退出IT產品分銷業務，以及不擬再從事該業務，因為此舉將需要餘下集團投入龐大資源，包括時間及資本。由於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函件進一步載述)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落實出售事項需要提供不競爭承

瑞東函件

諾，以及計及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影響餘下業務，而 貴公司因IT產品分銷業務充滿競爭的環境及 貴集團重建該業務所需的資源而不擬再從事該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

深信泰豐將發行296,096,903股新A股予六名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價格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可因考慮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深信泰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派付股息及發行紅股等)。深信泰豐將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部分代價。郭先生是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信建投基金是 貴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閆國榮先生及出售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受託人。其餘認購人包括王曉岩先生(彼為深信泰豐的董事，並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深信泰豐的重大股權)。董事確認餘下認購人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下出售事項之相同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經營IT產品分銷業務(即神州數碼集團業務分部)，同時郭為先生與中信建投基金將分別持有深信泰豐約23.66%及4.53%的股權。

郭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及所有資產委托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就與深信泰豐股東有關的事宜，中信建投基金將以其作為閆國榮先生及出售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資產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與郭為先生一致投票。郭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承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出售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02,257,900元、人民幣327,749,500元及人民幣334,546,600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377.82百萬元、港幣409.69百萬元及港幣418.18百萬元)。該等承諾淨利潤包括與以收益法評估出售集團價值的預算一致

瑞東函件

的金額(進一步詳述見下文「估值」一節)加超過出售集團營運資金之溢餘資金產生之收入。倘若出售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達不到上述金額,深信泰豐將有權回購郭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各自持有新A股的若干數目,有關數目會根據不足數額及彼等於深信泰豐持有的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計算。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若干知識產權安排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生效),據此,出售集團應以無償代價把若干項商標轉讓予餘下集團。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中國神州數碼(目標公司之一)及餘下集團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中國神州數碼已同意授予餘下集團一項非獨家權利,於商標之有效期(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內,以無償代價使用若干項商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餘下集團特許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授出特許予出售集團,以名義代價港幣1元使用若干項商標。特許商標之屆滿期限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由於(i) 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收購擁有權或有權使用知識產權(並無押記);(ii)誠如董事確認,上述知識產權安排協議將讓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能繼續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以發展各自之業務;(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函件進一步載述)及深信泰豐要求餘下集團特許協議,以維持出售業務之現有營運,方會同意出售事項;及(iv)根據餘下集團特許協議之條款,餘下集團將控制出售集團使用有關商標的方式, 貴公司認為及吾等認同特許之條款及名義代價港幣1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彌償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神州數碼公司應於完成交易後就完成交易前任何事件導致之任何虧損(包括稅項、罰款、仲裁及訴訟引致者)向出售集團作出彌償。具體而言,神州數碼公司應彌償三宗申索共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產生之任何虧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數碼」)(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已名列在中國由第三方提出的三宗申索(「申索」)的被告,聲稱北京神州數碼及中國神州數碼拖欠若干採購合約之付款。總申索金額(包括利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初步調查,北京神州數碼及中國神州數碼並無參與任何相關交易,以及聲稱由北京神州數碼及中國神州數碼簽立的交易文件屬偽造,而根據內部調查結果及目前所得法律意

瑞東函件

見，北京神州數碼及中國神州數碼認為該等申索並不成立。然而，就針對中國神州數碼之申索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言，神州數碼公司將毋須負責最高為有關金額之任何補償，因為有關金額已於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完成交易後之持續交易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預期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將有以下持續交易：

- (i)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採購IT相關產品；
- (ii)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提供IT產品及服務、供應鏈業務及維修服務；及
- (iii) 貴集團向深信泰豐出租房地產。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持續交易將不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確保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確保在有需要情況下，該等交易將根據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適用之有關上市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有關採購IT相關產品之協議內將訂有條款，指明倘目標公司提呈之價格高於其他供應商，則 貴公司概無責任向目標公司採購。於決定是否向目標公司採購IT相關產品時， 貴公司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價格、交付時間及產品質素，並確保向 貴公司提呈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可得者；
- (ii) 倘 貴公司任何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有關持續交易放棄投票；及
- (iii) 貴公司將實施內部價格監控機制，包括取得報價及收集市場數據，以確保(a)向目標公司採購IT產品之採購價；(b)向目標公司提供IT服務之供應價格；及(c)向目標公司租賃物業之租金，不遜於市場上可得者。

瑞東函件

基於 貴公司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可確保持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該交易之因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重點是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托，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方式，在中國從事智慧城市、智慧農業、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物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在過去三年間，目標公司的系統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和盈利逐漸下降，並影響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之營商環境(即IT產品分銷業務)於不久將來仍充滿挑戰，需要一段時間徹底改革系統及分銷業務，使其適應行業挑戰，從而恢復穩定的盈利增長。出售事項將讓 貴集團投放於目標公司的大量資源得以釋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並為餘下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貢獻。 貴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7億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並擬撥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港幣35.0億元，將作為特別現金股息派發(待達成下文所列條件後)。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批准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20元，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不競爭承諾(載於上文「貴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完成該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港幣5.8億元，將用於 貴集團圍繞 貴公司戰略進行的投資事項；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港幣5.9億元，將留予 貴集團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瑞東函件

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包括神州信息業務、供應鏈業務及新業務)。誠如上文本函件「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增長，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業績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業績有所下跌。考慮到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均呈升勢，以及經計及 貴集團於該兩個分部之專長，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該兩個分部可持續發展。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解釋，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會把重點和資源投放於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業務。餘下集團亦將憑藉其在系統解決方案方面豐富的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實力，大力發展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及智慧醫療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於智慧城市方面， 貴集團根據「一個中心、三個平台」，提供服務予市政府、城市管理者、企業及市民。「一個中心」指 貴集團就城市資訊管理營運的數據中心，而 貴集團建造及營運的「三個平台」包括綜合市民平台、綜合企業平台及綜合城市管理平台。透過「三個平台」，政府、城市管理者、企業及市民可管理彼等的事務(例如付款、提交申請及取得／發佈消息／新聞)及互動。 貴集團計劃在中國各地推出該等平台，覆蓋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

於智慧農業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計劃提供一個平台，據此農民可透過互聯網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交換農地、監察農地情況，並取得農業相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神州信息收購北京中農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農信達」)，該公司從事農村信息相關業務。利用其於中國之業務及於地方政府機構、企業及牽涉農業相關業務的其他組織的客戶基礎，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將透過神州信息推出智慧農業平台。

瑞東函件

於智慧醫療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計劃為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一個供醫生及病人進行互動的平台，保健服務或信息可透過該平台提供，而於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方面， 貴集團計劃利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互聯網等資源提供服務，以提升貨品的設計及生產，並改善物流管理的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及計及下文所述之代價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按商業原則進行誠屬有利，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約人民幣40.1億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金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近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i)中國一般IT及系統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前景；及(iv)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商業理由及裨益。就深信泰豐收購目標公司，對其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需要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有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現時估值」)，估值於相關中國機構審閱後可能有所變動，因此現時估值未必為出售業務之最終估值(「最終估值」)。倘最終估值與現時估值不同，代價將按以下機制調整(「調整」)：

- (a) 倘最終估值與現時估值之差額不超過現時估值之3%(即包括3%)，則代價將調整為最終估值之數額；及
- (b) 倘最終估值與現時估值之差額超過現時估值之3%，則代價將由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在此情況下，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交易將須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瑞東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出售集團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交易止期間，深信泰豐將享有目標公司的溢利，而神州數碼公司須承擔目標公司引致之任何虧損，據此虧損金額會從代價中扣減。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有關處理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損益之條款，在中國之公司股權買賣交易中相當普遍。基於出售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 貴公司並不預期代價會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估值

神州數碼公司及深信泰豐已委聘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評估出售業務(即出售集團從事之IT產品分銷業務)之估值。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該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吾等已審閱及信納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任函，並認為其工作範疇就估值而言屬恰當。

吾等已考慮及與估值師商討該份載列出售業務估值詳情之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下列報告所用估值方法、假設及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進行該項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即對估值目標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評估。考慮到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IT產品分銷，其中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成份較輕，以及資產基礎法難以取得出售業務無形資產(如出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名聲及人力資源)的價值，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並非為評估出售業務估值的合適方法。市場法參照可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以評定估值目標的估值。收益法則根據估值目標的折現現金流以評定估值目標的估值。鑑於類似市場交易資料及參照可比較上市公司進行估值可能受制於對比公司的可獲取資料有限，而股票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到估值，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納收益法評定出售業務的估值更為合適。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編製出售業務的自由現金流預測，當中所用基準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記錄及中國的通脹率。經考慮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過往收入增長率、中國之通脹率及Gartner最近期發表之預測，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收入將按每年3%幅度

瑞東函件

增長。根據吾等對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之審閱、中國過往之通脹率及Gartner刊發之預測統計數據，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以3%收入增長率為基準編製現金流預測屬合理。經考慮出售業務之過往毛利率，毛利率估計為5.4%。吾等知悉，預測毛利率與出售集團昔日之毛利率水平相若，並屬合理。經考慮收入增長，淨利潤預計將輕微增長。

估值師將該現金流預算按9.25%折現率折現，而該折現率是根據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基於權益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而定，並已考慮到有關出售集團權益資本的估計波幅及基於借貸成本之債務成本。WACC及CAPM的計算(在市場上普通採納)及參數基礎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已審視折現率之計算方法及相關參數之基準是否合理，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因素導致計算方法產生疑問。具體而言，根據以下遴選準則：(i)對比公司須於過去兩年獲利；(ii)對比公司須上市至少兩年；(iii)對比公司只發行A股；及(iv)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須為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批發和零售業—批發業中電子產品分銷，並且主營該行業歷史不少於兩年。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眾業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獲選定作為估計折現率之對比公司。根據估值師之解釋，出售事項於中國進行，因此，估值師僅考慮A股公司乃慣常估值做法。況且，估值師解釋，雖然並無主要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A股上市公司，惟由於對比公司乃從事分銷電子產品，該等公司及其已發表的財務資料對計算折現率時評估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架構而言具相關性。吾等已檢視有關甄選準則，其與出售業務相若，並得悉因出售事項於中國進行，估值師僅選擇A股公司乃慣常做法。由於可比較公司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對計算折現率時評估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架構而言會具相關性，吾等認為於估算折現率時進行的對比公司選取誠屬合理。

誠如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估值內收錄的盈利預測並未考慮外匯市場變化和波動的影響，並且貴公司認為，(i)由於人民幣為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貨幣政策)而波動，因此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未能計及外匯市場變化及波動的影響；(ii)有關假設與中國資產估值的慣常做法一致；(iii)估值師乃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有關假設，其不會對估值結果有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a)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過去十二

個月相對穩定，及其並不知悉於不久將來有任何原因會大幅影響匯率之穩定性；及(b)目標公司業務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對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採購價逾70%以人民幣結付及支付。鑑於上述者以及政策變更導致圍繞人民幣匯率之情況本質上難以預測，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估值作出此項假設，實屬合理。

出售業務之價值計及出售業務產生之有關貼現現金流以及與出售業務之營運無關之出售業務資產及負債，而並無計及出售業務之現金流預測，例如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出售業務之銀行借貸。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時，估值師已計及金融理財產品之投資成本港幣21.3億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港幣25百萬元。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收益法及上文所載其根據收益法評估出售業務價值所採取的方法為公平合理。吾等並未找到任何對估值報告所用估值方法、假設及預測存疑之重大因素。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貴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報告(載入本通函附錄四)所用之預測。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業務的估值為人民幣40.1億元。誠如貴公司確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售業務概無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出售業務之估值。吾等因而認為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依然有效。根據估值師所確認，該估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於上文「貴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一段進一步載述)、完成集團重組及支付目標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宣派予餘下集團的股息總額港幣20.9億元、目標公司於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已收／應收之淨代價港幣12.3億元。誠如下文「對比公司」一節所載，出售業務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1億元(等同代價)，即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之12.78倍(高於對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之1.32倍，其介乎對比公司之市賬率範圍。有關代價(等同評估價值)與對比公司之估值之分析的更多詳情及評論，請參閱下文「對比公司」一節。

瑞東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中國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成立之三間公司，其組成出售業務之一部分。該三間公司當中，一間之收購代價為2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元)，其餘兩間則分別按註冊股本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5百萬元)及港幣10,000元成立。 貴公司表示，該三間公司主要持有代表代價／註冊股本之現金及概無有關該等公司發展之具體計劃。由於收購／成立該三間公司之資金由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資源(已計入估值中)支付， 貴公司認為，估值不涵蓋該三間公司並不會影響估值。

對比公司

達致吾等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及比較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據該等公司最新的年報所報告，彼等之營業額均主要(即超過50%)來自於中國及香港IT產品分銷所得收益(「**對比公司**」)。吾等以盡力基準去識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對比公司，吾等確認了七間對比公司如下。

| 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¹⁾ 港幣百萬元 | 市盈率 ⁽²⁾ | 市賬率 ⁽³⁾ |
|-----------------|------|--------------------------------------|--|--------------------|--------------------|
| 1.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 8016 | 分銷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智能電話 | 2,327.44 | 12.04 | 1.83 |
| 2.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 479 |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證券投資以及借貸 | 237.42 | 不適用 ⁽⁴⁾ | 3.39 |
| 3.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465 | 在中國提供企業IT基礎建設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 395.29 | 9.27 | 0.57 |
| 4.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618 | 分銷信息產品如何伺服器及打印機、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 3,892.36 | 不適用 ⁽⁵⁾ | 2.68 |
| 5.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529 | 分銷流動電話及IT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1,248.60 | 7.10 | 0.51 |
| 6.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 856 | 分銷IT產品及企業系統及IT服務供應商 | 3,962.29 | 6.33 | 0.99 |

瑞東函件

| 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¹⁾ 港幣百萬元 | 市盈率 ⁽²⁾ | 市賬率 ⁽³⁾ |
|--------|------|---------------------------------|--|----------------------|---------------------|
| 7. 貴公司 | 861 | 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及系統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服務及IT服務 | 8,928.63 | 9.90 | 0.81 |
| | | 平均數 | | 8.93 | 1.54 |
| | | 中位數 | | 9.27 | 0.99 |
| | | 最大數值 | | 12.04 | 3.39 |
| | | 最小數值 | | 6.33 | 0.51 |
| | | 出售集團(按代價為計算) | | 12.78 ⁽⁶⁾ | 1.32 ⁽⁷⁾ |
| | | 出售集團(按最低代價計算) ⁽⁸⁾ | | 12.39 | 1.28 |
| | | 出售集團(按最高代價計算) ⁽⁹⁾ | | 13.16 | 1.36 |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www.hkex.com.hk及各對比公司的最新年報、中期及／或季度報告

附註：

1. 摘錄自彭博資訊。
2. 市盈率按各對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對比公司的淨利潤(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計算。
3. 市賬率按各對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對比公司的最新已公佈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中期或季度報告(視情況而定))計算。
4.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此並無市盈率可用。
5.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此並無市盈率可用。
6. 此數字是按代價除以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港幣392.17百萬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計算。
7. 此數字是按代價除以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38.1億元(包括目標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應收之代價淨額)計算。
8. 此乃按最大下調幅度調整至低於現時估值(約港幣48.6213億元)之3%後之代價。

瑞東函件

9. 此乃按最大上調幅度調整至高於現時估值(約港幣51.6288億元)之3%後之代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對比公司的市值，對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6.33倍至約12.04倍，平均數約為8.93倍，而中位數約為9.27倍。出售事項的引申市盈率介乎約12.39倍至約13.16倍，高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比公司之市值計算的對比公司市盈率範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對比公司的市值，對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51倍至約3.39倍，平均數約為1.54倍，而中位數約為0.99倍。出售事項的引申市賬率介乎約1.28倍至約1.36倍，低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比公司之市值計算的對比公司市賬率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

出售事項之引申市盈率範圍高於對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而出售事項之引申市賬率範圍介乎對比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儘管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範圍低於對比公司市賬率平均數，惟高於對比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代價(計及任何可能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亦考慮同類公司之市盈率，並將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12.78倍與該等同類公司之市盈率比較。董事會選擇合共六間對比公司，其中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亦被納入吾等選擇之對比公司名單)，其中一間於紐約上市及餘下一間於台灣上市。董事會選擇前述對比公司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

- (i) 出售集團為中國的牽頭IT產品分銷商，而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及香港分銷IT產品。
- (ii) 四間已挑選的對比香港公司均為牽頭IT分銷公司，而其收益亦主要源自於中國及香港分銷IT產品。

瑞東函件

(iii) 美國上市對比公司為國際IT產品分銷商，而台灣上市對比公司為亞太區最大的IT產品分銷商，該等公司獲選中，因為其乃相關地區業內的市場先鋒。

(iv) 並無對比公司於A股市場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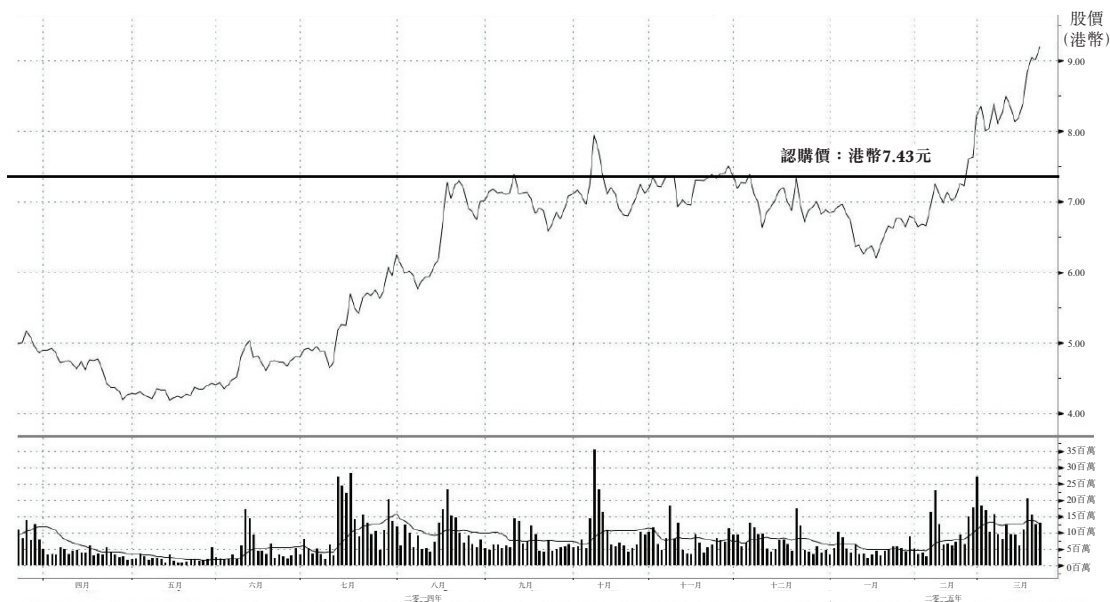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香港對比公司之選擇，對出售集團而言，實屬合適，因為其各自之收益均主要於相同市場分銷IT產品所產生。至於美國上市對比公司及台灣上市對比公司之選擇，儘管該等公司從事IT產品分銷，惟其業務分別遍及全球及亞太區，而出售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該等公司與出售集團之可對比程度，未必及得上香港對比公司，惟其仍可為董事會提供釐定代價之參考。根據董事會之市盈率分析，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對比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與吾等於上文所載之分析一致。

股份認購事項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當中部分會取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而中信建投基金是 貴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閔國榮先生及出售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受託人。所有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以相同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認購(可因考慮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深信泰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派付股息及發行紅股等)，該認購價代表深信泰豐普通股(「深信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天平均每股交易價約人民幣8.245元的約90.12%。

瑞東函件

下圖列示深信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深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一年的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7.43元，相比暫停買賣前，過去一年大部分時間深信股份的收市價均較高，儘管其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直至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深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間深信股價急升後的深信股份收市價。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非公開的股份發行須遵守發行價不可低於參考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90%的規定。人民幣7.43元的認購價亦跟隨該項規定，這個定價基準在中國上市公司進行股份的非公開發行時被普遍採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新A股的認購價符合中國市場慣常做法。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8.6億元，其計算乃參考代價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38.1億元(未經審核)，及(ii)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港幣3.4億元，其包括專業服務費、稅

瑞東函件

款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股東務請注意，此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且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財務狀況評估，並最終於完成交易後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8.6億元。根據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基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資產淨值應約為港幣119.1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港幣902.3百萬元。根據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損益表，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應約為港幣39.4億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即總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負債淨額的總額計算)為68.1%。根據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將會達致淨現金狀況。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基於上述者，待完成交易後，該交易總體上將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總結

經考慮以上主要理由及因素，包括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但不屬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因為該交易不構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

瑞東函件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

此 致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謝勤發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1至225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05/LTN20130705590_c.pdf)；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4至222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0/LTN20140410460_c.pdf)；及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8至262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1215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收取集團重組前目標公司向餘下集團宣派之總股息港幣20.9億元及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136,2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港幣5,940百萬元之若干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計值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 = 港幣1.244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營業務從成立之初的分銷和系統業務，延伸到以IT規劃諮詢、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應用軟件設計及開發為主的信息服務業務；以運維外包、物流和維修為主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小微貸款等金融機構為主的金融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進入以互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

近年由於移動互聯網的快速普及，電商行業的迅速發展和國家IT自主可控政策的影響，分銷和系統業務受到嚴峻挑戰。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信息服務業務，供應鏈管理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其中，信息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盈利來源；供應鏈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惟淨利潤額與信息服務業務相比仍較小。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仍處於市場開拓時期，需要投入較高的研發和運營費用，此業務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以互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以增強其盈利和為股東帶來回報。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期內，餘下集團可劃分為兩個獨立業務分部，分別為(a)IT服務分部：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以及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及(b)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於期內，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719百萬元。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880百萬元，當中約港幣806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1。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約為港幣2,128百萬元以及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借貸約為港幣2,128百萬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借貸分別約為港幣887百萬元、港幣840百萬元及港幣401百萬元，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04%-2.87%、0.95%-1.05%及6.00%-6.6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港幣456百萬元為定息借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價值約港幣26百萬元之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之約港幣25百萬元

貸款作出擔保，該貸款已包括於流動銀行借貸的相關擔保貸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已透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7百萬元），有關的資金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餘下集團出售了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公司」）之81.2%股權及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共約為港幣318.5百萬元，出售收益約為港幣251百萬元。思特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信行業的軟件開發、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期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於期內，餘下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餘下集團未為人民幣匯率風險作對沖措施。計及外幣借貸後，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餘下集團將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6.01百萬元，故餘下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購入土地及樓宇及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5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5,1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82百萬元。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以及提供內部培訓和學習深造機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期內，餘下集團可劃分為兩個獨立業務分部，分別為(a)IT服務分部：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以及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及(b)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於期內，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滑18.6%，主要由於本期間只有九個月入賬。於期內，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2百萬元。虧損原因為餘下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拆及於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持有之神州信息股權有所攤薄，產生一次性非現金財務虧損約港幣549百萬元。若扣除非經常性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889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767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8。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981百萬元以及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借貸約為港幣1,981百萬元。以美元、港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借貸分別約為港幣990百萬元、港幣550百萬元及港幣441百萬元，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7%-2.56%、1.33%-3.21%及6.00%-6.6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港幣597百萬元為定息借貸。餘下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於期內，由北京金信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二零一零年債券已悉數贖回(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之更多資料請參考上述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餘下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信息與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深圳太光以吸收方式合併神州信息，深圳太光其時在中國境內深圳交易所上市。在完成吸收合併事項後，餘下集團持有的神州信息約60.98%股權有效地轉換成深圳太光約45.17%股權，而深圳太光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市費用約港幣1,216百萬元被費用化在損益表中記帳，該金額是在吸收合併事項之完成日，基於神州信息視同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減去深圳太光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得出。

深圳太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期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於期內，餘下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餘下集團未為人民幣匯率風險作對沖措施。計及外幣借貸後，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餘下集團將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12.5百萬元，故餘下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購入土地及樓宇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合營企業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38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5,2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20百萬元。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內部培訓和學習深造機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期內，餘下集團可劃分為兩個獨立業務分部，分別為(a)IT服務分部：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及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及(b)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於期內，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2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長40.5%。期內，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94百萬元，若扣除非經常性事項（詳見以下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2,279百萬元，當中約港幣2,097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8。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總額約為港幣2,302百萬元以及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借貸約為港幣2,302百萬元。以美元、港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借貸分別約為港幣838百萬元、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1,049百萬元，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25%–2.16%、2.41%–2.63%及6.00%–6.6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港幣1,313百萬元為定息借貸。餘下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與北京中農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農信達」）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補充收購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據此中農信達之原有股東同意出售及神州信息同意收購中農信達100%之股權。中農信達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農村信息相關服務。購買代價為：(1)神州信息向中農信達原有股東發行20,520,227股神州信息新股份，其公平價值為港幣846.46百萬元；及(2)神州信息發行每股為人民幣33元之7,171,717股新股份，用以支付人民幣213百萬元現金予中農信達原股東。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間接持有神州信息之股權由45.17%減少至42.44%。

餘下集團完成收購中農信達，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8.9億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中農信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淨資產為人民幣0.64億元，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8.26億元，折合港幣10.33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期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於期內，餘下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餘下集團未為人民幣匯率風險作對沖措施。計及外幣借貸後，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餘下集團將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14.05百萬元，故餘下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購入土地及樓宇及向多間合營企業及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9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5,3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98百萬元。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內部培訓和學習深造機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期內，餘下集團可劃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a)「新業務」分部，包括(i)智慧城市服務本部：以「一中心三平台」(指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台、企業融合服務平台和城市融合管理平台)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及(ii)金融服務戰略本部：面向公司內部及第三方客戶提供包括融資、投資、信貸、金融風險管理、金融信息諮詢等金融服務；(b)「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IT服務商，專注系統集成、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及(c)「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台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

於期內，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2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第一季度增長17.5%，毛利率為15.0%。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第一季度減少23.1%。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下滑，主要由於股東應佔溢利受非經常性損益影響，神州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同比增長25.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200百萬元，當中約港幣2,167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4。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總額約為港幣2,376百萬元以及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借貸約為港幣2,376百萬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借貸分別約為港幣767百

萬元、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1,194百萬元，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7%–2.16%、2.41%–2.63%及6.00%–6.6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港幣1,310百萬元為定息借貸。餘下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內，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制定具體或即時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內，餘下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餘下集團未為人民幣匯率風險作對沖措施。計及外幣借貸後，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餘下集團將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10.06百萬元，故餘下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購入土地及樓宇及向多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5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5,2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09百萬元。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繼續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內部培訓和學習深造機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公司將出售（「出售事項」）及獨立第三方深信泰豐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從事：

1. 分銷業務：提供涵蓋系統、網絡、存儲、安全等應用架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為用戶提供以全渠道營銷為核心的全價值鏈服務；
2. 供應鏈業務：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
3. 智慧城市業務：以「一中心三平台」（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台、企業融合服務平台及城市融合管理平台）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及
4. 金融服務業務：面向公司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包括融資、投資、信貸、金融風險管理、金融信息諮詢等金融服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需要執行一次內部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中國神州數碼將收購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出售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會出售從事供應鏈業務、智慧城市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統稱「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予餘下集團。待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連同上述將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會成為本集團內僅從事分銷業務的唯一一個子集團。由出售集團營運的其他業務將會繼續由出售集團經營並轉讓予餘下集團直至完成集團重組。

下文載列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彙總損益表、未經審核彙總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彙總財務狀況

表及載於本附錄的若干出售集團解釋附註(統稱「彙總財務資料」)。彙總財務資料乃按本附錄附註1所述基準呈列，並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彙總財務資料乃董事僅為載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本通函而編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載於附錄二第II-3頁至第II-15頁的出售業務彙總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讓申報會計師得到保證，即申報會計師將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彼等之審閱，其並無發現任何資料，足以令彼等相信，出售業務之彙總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彙總損益表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63,638,145 | 43,909,334 | 56,521,052 | 14,291,657 | 14,204,341 |
| 銷售成本 | (59,992,883) | (41,873,870) | (53,511,154) | (13,591,066) | (13,422,478) |
| 毛利 | 3,645,262 | 2,035,464 | 3,009,898 | 700,591 | 781,8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38,325 | 706,634 | 398,080 | 88,629 | 88,79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103,872) | (1,407,346) | (1,872,911) | (393,156) | (403,092) |
| 行政費用 | (451,363) | (364,607) | (440,919) | (90,573) | (95,387) |
| 其他費用淨額 | (54,036) | (302,297) | (313,978) | (64,748) | (127,614) |
| 融資成本 | (240,057) | (157,128) | (241,103) | (43,215) | (67,163) |
|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 | |
| 合營企業 | — | (7,125) | 148 | 953 | (7,593) |
| 聯營公司 | — | — | 2,306 | — | 348 |
| 除稅前溢利 | 1,334,259 | 503,595 | 541,521 | 198,481 | 170,155 |
| 所得稅費用 | (232,248) | (114,078) | (149,352) | (33,457) | (25,307)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u>1,102,011</u> | <u>389,517</u> | <u>392,169</u> | <u>165,024</u> | <u>144,848</u> |
| 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1,098,049 | 393,041 | 394,907 | 166,525 | 144,848 |
| 非控股權益 | <u>3,962</u> | <u>(3,524)</u> | <u>(2,738)</u> | <u>(1,501)</u> | <u>—</u> |
| | <u>1,102,011</u> | <u>389,517</u> | <u>392,169</u> | <u>165,024</u> | <u>144,848</u> |

未經審核彙總全面收益表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u>1,102,011</u> | <u>389,517</u> | <u>392,169</u> | <u>165,024</u> | <u>144,848</u>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34,241</u> | <u>55,719</u> | <u>(21,789)</u> | <u>5,623</u> | <u>(7,628)</u> |
|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34,241</u> | <u>55,719</u> | <u>(21,789)</u> | <u>5,623</u> | <u>(7,628)</u>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1,136,252</u> | <u>445,236</u> | <u>370,380</u> | <u>170,647</u> | <u>137,220</u> |
| 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1,132,290 | 448,760 | 373,118 | 172,148 | 137,220 |
| 非控股權益 | <u>3,962</u> | <u>(3,524)</u> | <u>(2,738)</u> | <u>(1,501)</u> | <u>—</u> |
| | <u>1,136,252</u> | <u>445,236</u> | <u>370,380</u> | <u>170,647</u> | <u>137,220</u> |

未經審核彙總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1,941 | 439,251 | 411,671 | 395,630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12,900 | 13,048 | 5,45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34,023 | 34,371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5,464 | 75,464 | 1,323,452 | 1,323,4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62,766 | 174,522 | 176,629 | 203,784 |
| 總非流動資產 | 590,171 | 702,137 | 1,958,823 | 1,962,692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5,284,666 | 5,020,858 | 5,816,822 | 5,589,017 |
|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 6,942,239 | 7,870,758 | 6,235,884 | 6,201,37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13,709 | 3,699,051 | 5,532,255 | 5,178,127 |
| 衍生金融工具 | 53,511 | 113,378 | 32,841 | 43,798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750,000 | 809,8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09,855 | 2,004,804 | 1,840,311 | 962,485 |
| 總流動資產 | 18,803,980 | 18,708,849 | 20,208,113 | 18,784,691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 8,759,590 | 8,502,096 | 8,472,679 | 7,014,5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247,641 | 1,875,056 | 1,963,295 | 3,994,454 |
| 應繳稅項 | 226,255 | 326,060 | 320,652 | 290,089 |
| 付息銀行貸款 | 1,008,129 | 2,178,703 | 6,106,773 | 6,097,529 |
| 總流動負債 | 12,241,615 | 12,881,915 | 16,863,399 | 17,396,6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6,562,365 | 5,826,934 | 3,344,714 | 1,388,0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152,536 | 6,529,071 | 5,303,537 | 3,350,7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付息銀行貸款 | 2,712,494 | 2,314,853 | 764,848 | 764,848 |
| 總非流動負債 | 2,712,494 | 2,314,853 | 764,848 | 764,848 |
| 資產淨值 | 4,440,042 | 4,214,218 | 4,538,689 | 2,585,931 |

未經審核彙總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1,545,995 | 1,825,995 | 1,825,995 | 1,825,995 |
| 儲備 | <u>2,882,209</u> | <u>2,383,391</u> | <u>2,712,694</u> | <u>759,936</u> |
| | <u>4,428,204</u> | <u>4,209,386</u> | <u>4,538,689</u> | <u>2,585,931</u> |
| 非控股權益 | <u>11,838</u> | <u>4,832</u> | <u>—</u> | <u>—</u> |
| 權益總額 | <u><u>4,440,042</u></u> | <u><u>4,214,218</u></u> | <u><u>4,538,689</u></u> | <u><u>2,585,931</u></u> |

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45,995 | 2,022,452 | 3,568,447 | 7,876 | 3,576,323 |
| 本年度溢利 | — | 1,098,049 | 1,098,049 | 3,962 | 1,102,01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4,241 | 34,241 | — | 34,24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2,290 | 1,132,290 | 3,962 | 1,136,252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57,467 | 57,467 | — | 57,467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330,000) | (330,000) | — | (33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545,995</u> | <u>2,882,209</u> | <u>4,428,204</u> | <u>11,838</u> | <u>4,440,042</u> |

* 出售業務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之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545,995 | 2,882,209 | 4,428,204 | 11,838 | 4,440,042 |
| 本期間溢利 | — | 393,041 | 393,041 | (3,524) | 389,517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5,719 | 55,719 | — | 55,719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8,760 | 448,760 | (3,524) | 445,236 |
| 發行股份 | 280,000 | — | 280,000 | — | 280,000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31,196) | (31,196) | — | (31,196)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2,953) | (2,953) | 1,047 | (1,906)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529) | (4,529) |
| 分派予母公司 | — | (313,429) | (313,429) | — | (313,429) |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25,995</u> | <u>2,383,391</u> | <u>4,209,386</u> | <u>4,832</u> | <u>4,214,218</u> |

* 出售業務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之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25,995 | 2,383,391 | 4,209,386 | 4,832 | 4,214,218 |
| 本期間溢利 | — | 166,525 | 166,525 | (1,501) | 165,024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623 | 5,623 | — | 5,62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148 | 172,148 | (1,501) | 170,647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8,791 | 8,791 | — | 8,79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25,995</u> | <u>2,564,330</u> | <u>4,390,325</u> | <u>3,331</u> | <u>4,393,656</u> |

* 出售業務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之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25,995 | 2,383,391 | 4,209,386 | 4,832 | 4,214,218 |
| 本年度溢利 | — | 394,907 | 394,907 | (2,738) | 392,16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21,789) | (21,789) | — | (21,78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3,118 | 373,118 | (2,738) | 370,380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8,409) | (18,409) | — | (18,409)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5,406) | (25,406) | (2,094) | (27,5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25,995</u> | <u>2,712,694</u> | <u>4,538,689</u> | <u>—</u> | <u>4,538,689</u> |

* 出售業務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之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25,995 | 2,712,694 | 4,538,689 | — | 4,538,689 |
| 本期間溢利 | — | 144,848 | 144,848 | — | 144,848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7,628) | (7,628) | — | (7,628)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220 | 137,220 | — | 137,220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22 | 22 | — | 22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2,090,000) | (2,090,000) | — | (2,09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25,995</u> | <u>759,936</u> | <u>2,585,931</u> | <u>—</u> | <u>2,585,931</u> |

* 出售業務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由中國神州數碼收購)之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彙總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334,259 | 503,595 | 541,521 | 198,481 | 170,155 |
| 經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240,057 | 157,128 | 241,103 | 43,215 | 67,163 |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7,125 | (2,454) | (953) | 7,245 |
| 利息收入 | (98,509) | (59,192) | (79,706) | (18,523) | (23,9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2,139 | 2,363 | 1,269 | 219 | 212 |
|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637) | — | — | — |
| 預付款項減值 | — | 84,960 | — | — | — |
| 折舊 | 58,131 | 41,999 | 55,825 | 13,882 | 13,243 |
|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減值撥回) | (99,278) | 86,829 | 150,462 | 14,401 | 516 |
|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及撇銷 | (8,473) | 73,089 | (35,636) | 32,472 | 78,908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57,467 | (31,196) | (18,409) | 8,791 | 22 |
| | 1,485,793 | 853,063 | 853,975 | 291,985 | 313,526 |
| 存貨減少/(增加) | (583,687) | 46,157 | (760,328) | 41,930 | 148,897 |
|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 41,709 | (1,455,911) | 1,484,412 | 182,276 | 33,99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67,165) | 260,148 | (124,686) | 562,369 | 524,310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38,929 | (59,867) | 80,537 | 5,716 | (10,957) |
|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 (1,065,231) | 302,375 | (29,417) | 250,884 | (1,458,1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 370,739 | 32,608 | 88,239 | (247,497) | (58,841) |
|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 16,198 | (3,603) | 12,133 | (2,771) | (2,047) |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 (262,715) | (25,030) | 1,604,865 | 1,084,892 | (509,267) |
| 已收利息 | 98,509 | 59,192 | 79,706 | 18,523 | 23,938 |
| 已付所得稅 | (193,515) | (126,029) | (156,867) | (67,924) | (83,025)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357,721) | (91,867) | 1,527,704 | 1,035,491 | (568,354) |

未經審核彙總現金流量表(續)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19) | (27,283) | (33,394) | (380) | (1,3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1,568 | 1,659 | 1,203 | 276 | 2,578 |
| 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投資 | — | — | (1,997,988) | — | (59,88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138,413) | (1,310,724) | (1,708,518) | 205,665 | (170,182) |
|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 | — | 128,761 | — | — | —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20,025)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31,717)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u>(1,192,264)</u> | <u>(1,227,612)</u> | <u>(3,770,414)</u> | <u>205,561</u> | <u>(228,814)</u>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280,000 | —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12,542,156 | 6,437,801 | 14,568,946 | 2,187,605 | 4,284,195 |
| 償還銀行貸款 | (10,966,597) | (5,664,881) | (12,190,875) | (1,099,578) | (4,293,441) |
| 已付利息 | (240,057) | (157,128) | (241,103) | (43,215) | (67,163) |
| 已付股息 | — | (930,000)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906) | (27,500)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u>1,335,502</u> | <u>(36,114)</u> | <u>2,109,468</u> | <u>1,044,812</u> | <u>(76,40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214,483) | (1,355,593) | (133,242) | 2,285,864 | (873,577) |
| 年度/期間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3,512,067 | 3,309,855 | 2,004,804 | 2,004,804 | 1,840,311 |
|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 <u>12,271</u> | <u>50,542</u> | <u>(31,251)</u> | <u>7,700</u> | <u>(4,249)</u> |
| 年度/期間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3,309,855</u> | <u>2,004,804</u> | <u>1,840,311</u> | <u>4,298,368</u> | <u>962,48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3,309,855</u> | <u>2,004,804</u> | <u>1,840,311</u> | <u>4,298,368</u> | <u>962,485</u> |

出售業務之彙總財務資料附註

1. 彙總財務資料之呈報及呈列基準

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彙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相同，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彙總財務資料編製時已包括從事出售業務之實體（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財務資料，惟不包括出售集團先前經營之其他業務之財務資料，現於下文加以解釋：

- i. 關於出售集團其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不計入出售業務之彙總財務資料及保留於餘下集團。根據出售集團之過往會計記錄，可按其業務性質分拆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及損益；
- ii. 目標公司並非從事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彼等成立日期（倘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起之彙總財務資料；
- iii. 本公司從事分銷業務及由中國神州數碼於有關期間後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神州數碼集團重組過程一部分）之財務資料已計入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彼等成立日期（倘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起之彙總財務資料；
- iv. 本集團產生的尚未分配企業開支已根據有關人員的職能及職責，或按若干基準（例如來自公營部門和主要管理人員貢獻的利益百分比），分拆至分銷業務及其他業務；及
- v. 由於在彙總財務資料中不計入關於出售集團其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並無計入目標公司於中國神州數碼完成集團重組後應收的代價淨額港幣1,226,336,000元，而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前在彙總財務資料中入賬作為分派予母公司。

出售業務之彙總財務資料附註(續)

出售業務之彙總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

彙總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以統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該等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三個報告期間，因此，各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彙總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數額未必可與其他報告期間比較。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彙總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彙總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相關附註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當編撰，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

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

引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彙總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彙總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彙總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出售事項對(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假設性質所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完成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後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如隨附附註所述就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有關(i)與交易直接相關而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的詳細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並不擬說明假設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餘下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備考調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3,438 | (411,671) | — | — | — | 911,767 |
| 投資物業 | 1,744,226 | — | — | — | — | 1,744,226 |
| 預付土地租金 | 139,960 | — | — | — | — | 139,960 |
| 商譽 | 1,274,815 | — | — | — | — | 1,274,8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65,786 | — | — | — | — | 65,786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675,579 | (13,048) | — | 47,992 | — | 710,52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91,959 | (34,023) | — | — | — | 1,157,936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916,433 | (1,323,452) | — | — | — | 592,98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7,686 | — | — | — | — | 7,6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2,609 | (176,629) | — | — | — | 15,980 |
| 總非流動資產 | <u>8,532,491</u> | <u>(1,958,823)</u> | <u>—</u> | <u>47,992</u> | <u>—</u> | <u>6,621,66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6,175,416 | (5,816,822) | (1,138) | — | — | 357,456 |
| 在建物業 | 562,445 | — | — | — | — | 562,445 |
|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 9,601,923 | (6,235,884) | 55,660 | — | — | 3,421,6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83,099 | (5,532,255) | 2,548,673 | — | — | 699,5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841 | (32,841) | — | — |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000,000 | (750,000) | — | — | — | 25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19,557 | (1,840,311) | (471) | — | 5,535,341 | 7,814,116 |
| 總流動資產 | <u>25,175,281</u> | <u>(20,208,113)</u> | <u>2,602,724</u> | <u>—</u> | <u>5,535,341</u> | <u>13,105,23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 10,301,179 | (8,472,679) | 52,855 | — | — | 1,881,3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021,434 | (1,963,295) | 1,501,119 | — | — | 3,559,258 |
| 應繳稅項 | 359,318 | (320,652) | — | — | — | 38,666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60,139 | (6,106,773) | 1,048,750 | — | — | 2,002,116 |
| 總流動負債 | <u>21,742,070</u> | <u>(16,863,399)</u> | <u>2,602,724</u> | <u>—</u> | <u>—</u> | <u>7,481,39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433,211</u> | <u>(3,344,714)</u> | <u>—</u> | <u>—</u> | <u>5,535,341</u> | <u>5,623,83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1,965,702</u> | <u>(5,303,537)</u> | <u>—</u> | <u>47,992</u> | <u>5,535,341</u> | <u>12,245,498</u>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狀況表(續)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備考調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1,965,702</u> | <u>(5,303,537)</u> | <u>—</u> | <u>47,992</u> | <u>5,535,341</u> | <u>12,245,49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064,848 | (764,848) | — | — | — | 300,000 |
| 遞延收入 | <u>36,679</u> | <u>—</u> | <u>—</u> | <u>—</u> | <u>—</u> | <u>36,679</u> |
| 總非流動負債 | <u>1,101,527</u> | <u>(764,848)</u> | <u>—</u> | <u>—</u> | <u>—</u> | <u>336,679</u> |
| 資產淨值 | <u>10,864,175</u> | <u>(4,538,689)</u> | <u>—</u> | <u>47,992</u> | <u>5,535,341</u> | <u>11,908,819</u> |
| 權益 | | | | | |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109,374 | (1,825,995) | — | — | 1,825,995 | 109,374 |
| 儲備 | 8,276,528 | (2,712,694) | — | 47,992 | 3,709,346 | 9,321,172 |
| 擬派末期股息 | <u>214,454</u> | <u>—</u> | <u>—</u> | <u>—</u> | <u>—</u> | <u>214,454</u> |
| | 8,600,356 | (4,538,689) | — | 47,992 | 5,535,341 | 9,645,000 |
| 非控股權益 | <u>2,263,819</u> | <u>—</u> | <u>—</u> | <u>—</u> | <u>—</u> | <u>2,263,819</u> |
| 權益總額 | <u>10,864,175</u> | <u>(4,538,689)</u> | <u>—</u> | <u>47,992</u> | <u>5,535,341</u> | <u>11,908,819</u>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損益表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止年度 | | | | | 止年度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6) | (附註4) | (附註7) | (附註8) | |
| 收入 | 68,342,827 | (56,521,052) | — | — | 432,176 | 12,253,951 |
| 銷售成本 | (63,525,444) | 53,511,154 | — | — | (335,965) | (10,350,255) |
| 毛利 | 4,817,383 | (3,009,898) | — | — | 96,211 | 1,903,69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75,890 | (398,080) | 20,229 | 3,753,550 | — | 3,951,589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754,969) | 1,872,911 | — | — | (668) | (882,726) |
| 行政費用 | (512,633) | 440,919 | — | (9,501) | (81,195) | (162,410) |
| 其他費用淨額 | (820,247) | 313,978 | — | — | (14,348) | (520,617) |
| 融資成本 | (270,517) | 241,103 | — | — | — | (29,414) |
|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 | | |
| 合營企業 | 34,626 | (148) | — | — | — | 34,478 |
| 聯營公司 | 71,973 | (2,306) | — | — | — | 69,667 |
| 除稅前溢利 | 1,141,506 | (541,521) | 20,229 | 3,744,049 | — | 4,364,263 |
| 所得稅費用 | (239,256) | 149,352 | — | (332,926) | — | (422,830) |
| 本年度溢利 | 902,250 | (392,169) | 20,229 | 3,411,123 | — | 3,941,433 |
| 歸屬於： |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700,953 | (394,907) | 20,229 | 3,411,123 | — | 3,737,398 |
| 非控股權益 | 201,297 | 2,738 | — | — | — | 204,035 |
| | 902,250 | (392,169) | 20,229 | 3,411,123 | — | 3,941,433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止年度 | 備考調整 | | | 止年度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6) | (附註4) | (附註7) | | |
| 本年度溢利 | 902,250 | (392,169) | 20,229 | 3,411,123 | 3,941,43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 | | | | |
| 收益／(虧損)： | |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36,102) | — | — | — | (36,102) |
| 包括於彙總損益表之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虧損 | | | | | |
| — 減值虧損 | 69,477 | — | — | — | 69,477 |
| — 出售虧損 | 33,810 | — | — | — | 33,810 |
| | 67,185 | — | — | — | 67,185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41,165) | 21,789 | — | — | (19,37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5,601) | — | — | — | (5,60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 | | | | |
| 收益淨額 | 20,419 | 21,789 | — | — | 42,208 |
|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 | | | | |
| 收益／(虧損)： | | | | | |
| 物業估值收益 | 5,239 | — | — | — | 5,239 |
| 所得稅影響 | (1,310) | — | — | — | (1,310) |
|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 | | | | |
| 收益淨額 | 3,929 | — | — | — | 3,929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全面收益表(續)

| | 本集團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止年度 | 備考調整 | | | 止年度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6) | (附註4) | (附註7) | | |
|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4,348 | 21,789 | — | — | 46,13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926,598</u> | <u>(370,380)</u> | <u>20,229</u> | <u>3,411,123</u> | <u>3,987,570</u> |
| 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710,302 | (373,118) | 20,229 | 3,411,123 | 3,768,536 |
| 非控股權益 | <u>216,296</u> | <u>2,738</u> | <u>—</u> | <u>—</u> | <u>219,034</u> |
| | <u>926,598</u> | <u>(370,380)</u> | <u>20,229</u> | <u>3,411,123</u> | <u>3,987,570</u>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備考調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止年度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附註1) | (附註9)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7) |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141,506 | (541,521) | — | 20,229 | 3,744,049 | 4,364,263 | |
| 經調整： | | | | | | | |
| 融資成本 | 270,517 | (241,103) | — | — | — | 29,414 | |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106,599) | 2,454 | — | — | — | (104,145) | |
| 利息收入 | (87,368) | 79,706 | — | (20,229) | — | (27,891)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7,280) | — | — | — | — | (7,2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70 | (1,269) | — | — | — | 1,301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38,304) | — | — | — | — | (38,304)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1,663,550) | (1,663,550)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0) | — | — | — | — | (58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1) | — | — | — | — | (921) | |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5,602) | — | — | — | — | (25,602)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8 | — | — | — | — | 278 | |
| 出售／部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3,102 | — | — | — | — | 13,102 | |
| 折舊 | 158,191 | (55,825) | — | — | — | 102,366 |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4,375 | — | — | — | — | 4,375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445 | — | — | — | — | 11,445 |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 (23,279) | 35,636 | — | — | — | 12,357 | |
|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回減值) | 36,607 | (150,462) | — | — | — | (113,855)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8,518 | — | — | — | — | 48,518 |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20,129) | 18,409 | — | — | — | (1,720)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69,477 | — | — | — | — | 69,477 | |
| | 1,446,524 | (853,975) | — | — | 2,080,499 | 2,673,048 |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現金流量表(續)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備考調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 | | | 止年度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9)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7) | |
| 存貨減少/(增加) | (515,620) | 760,328 | 1,683 | — | — | 246,391 |
|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 1,970,569 | (1,484,412) | 63,812 | — | — | 549,9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62,626) | 124,686 | (1,237,890) | — | — | (1,375,830)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80,537 | (80,537) | — | — | — | — |
|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826,910) | 29,417 | (66,838) | — | — | (864,3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 335,722 | (88,239) | 1,238,762 | — | — | 1,486,245 |
|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 15,038 | (12,133) | — | — | — | 2,905 |
| 經營所得之現金 | 2,243,234 | (1,604,865) | (471) | — | 2,080,499 | 2,718,397 |
| 已收利息 | 107,596 | (79,706) | — | — | — | 27,890 |
| 已繳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 (276,329) | 156,867 | — | — | (332,926) | (452,388)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074,501 | (1,527,704) | (471) | — | 1,747,573 | 2,293,89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447) | 33,394 | — | — | — | (132,053) |
| 添置投資物業 | (650,443) | — | — | — | — | (650,443) |
| 添置在建物業 | (125,584) | — | — | — | — | (125,5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39 | (1,203) | — | — | — | (364)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21,497) | — | — | — | — | (21,49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7,791) | — | — | — | — | (207,791) |
| 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5,014,104 | 5,014,104 |
| 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所收之代價淨額 | — | — | — | — | (1,226,336) | (1,226,336)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所得款項 | 2,294 | — | — | — | — | 2,29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7 | — | — | — | — | 1,007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84,104 | — | — | — | — | 84,104 |
|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6,175 | — | — | — | — | 6,175 |
| 收取多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8,796 | — | — | — | — | 8,796 |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6,552 | — | — | — | — | 6,552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505,872) | — | — | — | — | (505,87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2,569) | 31,717 | — | — | — | (50,852) |
| 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投資 | (2,196,374) | 1,997,988 | — | — | — | (198,38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62,238 | 1,708,518 | — | — | — | 1,870,75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 (7,686) | — | — | — | — | (7,68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 (3,691,258) | 3,770,414 | — | — | 3,787,768 | 3,866,924 |

未經審核備考彙總現金流量表(續)

| | 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餘下集團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備考調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止年度 |
| (附註1) | (附註9)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7) | | 港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 依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 | | | | | | |
| 股份 | (10,008) | — | — | — | — | (10,008) |
| 新增銀行貸款 | 18,939,013 | (14,568,946) | — | — | — | 4,370,067 |
| 償還銀行貸款 | (16,848,056) | 12,190,875 | — | — | — | (4,657,181) |
| 已付利息 | (270,517) | 241,103 | — | — | — | (29,414) |
| 已付股息 | (190,037) | — | — | — | — | (190,03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500) | 27,500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93,465 | — | — | — | — | 293,46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886,360 | (2,109,468) | — | — | — | (223,1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69,603 | 133,242 | (471) | — | 5,535,341 | 5,937,71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4,211 | (2,004,804) | — | — | — | 1,889,407 |
|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 (44,257) | 31,251 | — | — | — | (13,006)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19,557 | (1,840,311) | (471) | — | 5,535,341 | 7,814,116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業務之未經審核彙總財務資料。
- (3) 該等調整代表撥回出售業務與餘下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人士結餘之本集團綜合調整。
- (4) 該等調整代表撥回出售業務與餘下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溢利之本集團綜合調整。具體而言，由於向餘下集團之合營企業(集團重組前，其為出售集團之合營企業)貸款，出售業務產生未實現溢利(即利息收入)，而餘下集團已資本化相關借貸成本。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該等調整代表(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現金代價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ii)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42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於損益確認，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計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5,014,104 |
| 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業務資產淨值 | 4,538,689 |
| 減：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已收淨代價 | 1,226,336 附註5.1 |
| 加：出售集團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u>2,090,000 附註5.2</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 1,339,079 |
| 減：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 | <u>342,427 附註5.3</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已扣除開支及稅項 | <u><u>996,652</u></u> |

5.1 此款項代表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收取之淨現金代價。

5.2 此款項代表出售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前向餘下集團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5.3 此款項代表董事估算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金額。

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

- (6)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儲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彙總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該等調整代表(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現金代價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ii)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42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於損益確認，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計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5,014,104 |
| 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出售業務資產淨值 | 4,214,218 |
| 減：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已收淨代價 | 1,226,336 |
| 加：出售集團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u>2,090,000</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 1,663,550 |
| 減：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值開支及稅項 | <u>342,427</u> |
|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已扣除開支及稅項 | <u><u>1,321,123</u></u> |

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

| | 港幣千元 |
|--|-----------------------|
|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彙總損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 | 3,737,398 |
| 減：備考調整 | |
| (1) 出售集團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2,090,000 |
| (2)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猶如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已扣除開支及稅項 | <u>1,321,123</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未經備考調整) | <u><u>326,275</u></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該等調整代表撥回出售業務及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對銷。
- (9)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出售業務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彙總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A.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IT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所涉及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下文統稱為「**有關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責任

有關預測乃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基於一套假設(「**假設**」)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全權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證實就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

假設妥善編纂有關預測。吾等之工作在實質上範圍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未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B. 董事會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廣州神州數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 100%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估值」)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採用收益法，包括計算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之算術準確度而言，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估價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名稱 | 身份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佔合共 權益之概約 | |
|-------|-------------------|-----------|---------------------|--------------------|--------------|-----------------|
| | | | | | 總數 (附註1) | 百分比(%) (附註7) |
| 郭為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170,600 | 69,414,286 (附註2) | 960,000 (附註3) | 72,544,886 | 6.63 |
| 閻焱先生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59,111,744 (附註4) | — | 59,111,744 | 5.40 |
| 林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9,300 | — | 1,000,000 (附註5) | 1,389,300 | 0.13 |
| 閻國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3,300 | — | 793,000 (附註6) | 1,176,300 | 0.11 |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該等69,414,286股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KIL」)實益持有，而郭為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該等960,000股購股權由郭為先生持有，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該等59,111,744股股份由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及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間接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5. 該等1,000,000股購股權由林楊先生持有，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 該等合共793,000股購股權由閆國榮先生持有，其中：
 - i. 125,000股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
 - ii. 668,000股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行使價每股港幣15.04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7.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合共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
|---------------------------------------|-------------------|------------------------------------|---------------------------------|
|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9,414,286 | 6.35 |
|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9,111,744 (附註3) | 5.40 |
|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59,111,744 (附註3) | 5.40 |
| Allianz SE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87,929,000 (附註4) | 8.04 |
|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 投資經理 | 62,878,000 (附註5) | 5.75 |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5,013,077/ 21,368,642 (附註7) | 5.15 |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KIL由董事郭為先生控制，而郭為先生亦為KIL之董事。
3. 該等59,111,744股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及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間接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該等合共87,929,000股股份由RCM Asia Pacific Ltd.持有85,225,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2,414,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持有185,000股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持有105,000股。上述公司皆由Allianz SE間接所控制。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擁有合計共62,878,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是屬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英文名稱乃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
7. 該等21,368,642股股份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載之該交易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之該交易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與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電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協議」)，據此，神州信息將併入深圳太光電信，而深圳太光電信將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神州信息之主要股東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代價；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分拆；
- b. 神州信息其時之現有股東與深圳太光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盈利補償協議(「盈利補償協議」)，據此，神州信息其時之各現有股東同意向深圳太光電信提供盈利差額之補償；
- c. 神州信息與深圳太光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吸收合併協議補充協議，確認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015,13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68,918,750元)及深圳太光電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神碼軟件與深圳太光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盈利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確定神碼軟件的預期淨利潤；
- e. 本公司與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及經營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據此本公司及慧聰網同意分別投入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60%及40%；

- f. 神州信息與北京中農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農信達**」)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神州信息同意收購中農信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估計為人民幣7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8,000,000元)(待發佈最終估值報告後可予調整)，70%代價將由神州信息透過向中農信達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支付，而30%代價將由現金支付；
- g. 神州信息與中農信達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補償協議(「**二零一四年盈利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協議，據此，中農信達股東同意就盈利差額向神州信息提供補償；
- h. 神州信息與中農信達訂股東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確定代價及神州信息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神州信息與中農信達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四年盈利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確定中農信達之承諾淨利潤金額；
- j. 神州信息與神碼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神碼軟件將部分認購神州信息發行之非上市配售股份(「**神州信息配售股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5,000,000元)(可予調整)；
- k. 股權轉讓協議；及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向深信泰豐提供之不競爭承諾。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統稱為「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瑞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任何專家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存之相關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王自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瑞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瑞東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提述之以下合約：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致行動協議」分段所述之一致行動協議；
- f. 由安永審閱之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g. 安永出具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彙總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及
- k.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數碼有限公司(「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泰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神州數碼公司出售其於三間公司(即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廣州神州數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予深信泰豐(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根據深信泰豐與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閔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提供資金以認購深信泰豐將發行之新普通股)各自訂立日期各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認購將由深信泰豐發行之296,096,903股新普通股中合共184,387,503股新股份(即深信泰豐經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9%)(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以深信泰豐為受益人簽立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待本公司發出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建議有條件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現金港幣3.20元(「分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分派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有關分派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賦予之權力及權限。」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閻國榮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閻焱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劉允博士及嚴曉燕女士。